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江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规定的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2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五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事项的议案》,董 事会同意授予 209 名激励对象 1007 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2 年1月18日, 行权价格为14.11元。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简述

根据《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 1、该计划拟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
- 2、该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 3、该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007 万份股票期权, 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 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24000 万股的 4.19%。
 - 4、该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的股票 期权份数(万份)	占首次授予期权 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 本的比例
章建强	董事、总经理	40	3. 97%	0.17%
吴 越	吴 越 董事、董秘、副总经理		2. 98%	0.13%
裘加林	裘加林 副总经理		2. 78%	0.12%
王瑞慷	董事	20	1. 99%	0.08%
汪卫东	董事	20	1. 99%	0.08%

钱小鸿	钱小鸿 董事、副总经理		1. 99%	0.08%
王 毅 副总经理		20	1.99%	0.08%
柳 展 副总经理		20	1. 99%	0.08%
樊锦祥	樊锦祥 副总经理		1. 99%	0.08%
张国超		20	1. 99%	0.08%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99人		769	76. 37%	3. 20%
	合计	1007	100. 00%	4. 19%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最长不超过 4 年。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本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 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	30%	
第 111次朔	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	30%	
第二十17代别	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	40%	
第二十 1 权别	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6、授予期权的主要行权条件:

本计划首次授予在2011—2013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 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 绩效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相比于2010年,2011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20%,201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					
	低于9%。					
第二个行权期	相比于2010年,2012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44%,201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					
	低于10%。					
第三个行权期	相比于2010年,2013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73%,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					
	低于11%。					

以上净利润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除此之外,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若根据《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其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7、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 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同时,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 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审议情况

- 1、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史其信、刘海生、罗吉华已就该《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已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史其信、刘海生、罗吉华已就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 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2012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 4、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事项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授予 209 名激励对象 1007 万份股票期权,确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2 年 1 月 18 日。公司独立董事史其信、刘

海生、罗吉华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目符合相关规定,同意 209 名激励对象获授 1007 万股票期权。

三、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 1、银江股份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满足股票期权的授 予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实施股权激励的方式、股票来源及调整

- 1、本次实施股权激励的方式系股票期权:
- 2、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来源;
- 3、《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后,公司未发生派息、送股、转增、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直接影响股票价格的情况时,因此,《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无需进行调整,向 209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007 万份,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24000 万股的 4.19%;

4、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 存在差异。

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董事会决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如下:

- 1、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2 年 1 月 18 日。
-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209 人,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07 万股。
 - 3、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4.11元。
-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银江股份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银江股份股票的权利。
- 5、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章建强、吴越、 裘加林、王瑞慷、汪卫东、钱小鸿、王毅、柳展、樊锦祥、张国超共十人,除王 毅外,其他九人在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副总经理王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份变动人	职务	变动日期	变动股份	变动比例	成交均价	变动原因	当日结存股
姓名			数量	(‰)	(元)		数(股)
王毅	副总经理	2011-12-30	-147200	0. 6133	11.92	竞价交易	1, 439, 350
		2011-12-29	-52800	0. 2200	11.87	竞价交易	1, 586, 550
		2011-12-28	-180000	0. 7500	11.84	竞价交易	1, 639, 350

- 注: ①、变动比例是指持股变动股数与该证券总股本之比;
- ②、当日结存股数是指中国结算公司完成当日股份过户处理后持股变动人所持有的总股数。

六、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1、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号-3号》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 209 名激励对象 1007 万份股股票期权。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

- (1)《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确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任职资格;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1-3号》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 有效。
- (2)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 2012 年 1 月 18 日,该授权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权也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期权的授权日为 2012 年 1 月 18 日,并同意 209 名激励对象获授 1007 万份股票期权。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定的获授股票期权的209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认真核实,认为: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

七、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期权的授予将对公司今后几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于2012年1月18日(首次期权授予日)对首次授予的1007万份(不包括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公司每份股票期权价值约为0.72元,首次授予的1007万份股票期权总价值为725.04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预计激励计划实施(不含预留期权)对公司则 2012 年-2015 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的预测算结果见下表:

期权份额	期权价值	期权成本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万份)	(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1007	0.72	725.04	405.32	214.49	101.20	4.03

受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际期权行权数量的变动,期权的实际成本可能会与此处的数据有所差异(由于激励对象存在业绩考核不达标或在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内离职等情况,获授股票期权可能有部分最终不能行权,期权的实际总成本可能会小于本次估算的成本)。

八、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银江股份股票期权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目前 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授予日的确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银江股份激励对象已 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九、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 1、当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在情况发生之日,对 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 废,并且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收益。
 -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

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 (2)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 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的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 接损害公司利益;
 - (3)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当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 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 (1) 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
 - (2) 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 (3) 与公司所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期满,个人提出不再续订;
- (4)因个人原因而致使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包括被公司辞退、除名等);
 - (5)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6)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7)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8)因考核不合格或经总经理办公会认定不能胜任工作岗位或予以辞退的, 且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 (9)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其它情况。
- 3、当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 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并在6个月内完成行权,其未获准行 权的期权作废。
 - (1) 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 (2) 到法定年龄退休且退休后不继续在公司任职的;
 - (3) 经和公司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 (4) 因经营考虑,公司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激励对象订立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 (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其它情况。
 - 4、激励对象死亡的,在其死亡之日起的六个月之内,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

行使其已经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5、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备查文件

- 1、《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八日